

中臺科技大學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獎助學金實施辦法

1141210 行政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為培育環境與安全衛生專業人才，並鼓勵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學生勤奮向學，特訂定「中臺科技大學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獎助學金實施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二條 獎勵對象為本系大學部與研究所在學學生，不含延修生、休學生、退學生及非本國籍學生。
- 第三條 申請獎學金之學生，應具備下列條件：
- 一、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在全班前 50% 以內，且無不及格科目。
 - 二、前一學期操行成績達 80 分以上。
- 第四條 選擇資格應符合下列任一條件：
- 一、經導師或系主任推薦，確有資助需求之學生。
 - 二、經濟或文化不利學生。
 - 三、具有優異表現者，例如取得本系認定之專業證照、競賽獲獎等。
- 第五條 獎學金之受獎對象由本系召開系務會議審查決定，其發放金額依可支應之經費額度核定之。若學業平均成績相同，以操行成績較高者為先，如仍相同，則由本系擇優評定。
- 第六條 申請獎學金所附文件，如發現有偽造或擅自塗改者得追回其已受領之獎學金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獎學金由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發展基金支應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